

#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 一、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锐科激光、锐科股份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锐科有限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航天三江集团、三江集团	指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航天科工集团、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恒通集团	指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华工激光	指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华工科技	指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华工激光的控股股东
法利普纳泽	指	武汉法利普纳泽切割系统有限公司，系华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产业集团	指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
华中科大	指	华中科技大学，系产业集团的控股股东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锐科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 (一) 2007年4月，公司前身锐科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锐科有限。2007年2月24日，华工激光、闫大鹏出资设立锐科有限，注册资本6,000万元，第一期出资3,990万元，其中华工激光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闫大鹏以现金、知识产权、实物资产出资2,490万元。

2007年2月28日，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衡平评字（2007）第018-1号《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对闫大鹏用作出资的发明专利“泵浦光源的光纤侧边耦合方法”、非专利技术“10W、20W脉冲光纤激光器及150W连续光纤激光器技术”进行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上

述发明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414.69 万元,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643.41 万元,以上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合计 2,058.10 万元。同日,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衡平评字(2007)第 018-2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对闫大鹏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10W 脉冲光纤激光器样机”进行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9 日,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出具了武京会验字(2007)第 0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锐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9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华工激光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2)闫大鹏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以 10W 脉冲激光器样机 1 台作价出资 10 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闫大鹏以发明专利“泵浦光源的光纤侧边耦合方法”、非专利技术“10W、20W 脉冲光纤激光器及 150W 连续光纤激光器技术”作价出资 2,058.10 万元,其中 1,9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8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4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01540163 号《验资复核报告》,闫大鹏用作出资的发明专利“泵浦光源的光纤侧边耦合方法”、非专利技术“10W、20W 脉冲光纤激光器及 150W 连续光纤激光器技术”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414.69 万元、1,643.41 万元,合计为 2,058.10 万元,确认的价值为 1,970 万元。

2007 年 4 月 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锐科有限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201002183154 的《营业执照》。锐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工激光	3,000.00	1,500.00	50.00	货币
2	闫大鹏	3,000.00	2,490.00	50.00	货币 510 万元
					知识产权 1,970 万元
					实物资产 10 万元
合计		6,000.00	3,990.00	100.00	-

闫大鹏首期出资 2,490 万元,其以非货币资产评估作价出资 1,980 万元,首期货币出资的 510 万元中,300 万元系由王克寒实际出资,210 万元系由闫长鹏实际出资,即锐科有限设立时,闫大鹏持有的锐科有限 50%股权中,10%系为

王克寒代持，7%系为闫长鹏代持。

## （二）2009年2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至6,000万元

2009年1月5日，锐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实收资本由3,99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由华工激光缴纳1,500万元、闫大鹏缴纳5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2009年2月13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出具了鄂中邦[2009]L验字2-0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2月13日，锐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2月1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锐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工激光	3,000.00	3,000.00	50.00
2	闫大鹏	3,000.00	3,000.00	5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闫大鹏向锐科有限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510万元中，300万元系由王克寒实际出资，210万元系由闫长鹏实际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闫大鹏持有的锐科有限50%股权中，10%系为王克寒代持，7%系为闫长鹏代持。

## （三）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5日，锐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工激光将其持有的锐科有限32%股权转让给新恒通集团。

2009年11月28日，华工激光与新恒通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锐科有限32%股权转让给新恒通集团。转让价格根据锐科有限2009年度审计报告确定，若锐科有限2009年度的销售收入达到1,200万元以上、利润总额达到400万元以上，则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336万元；若锐科有限2009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均达不到上述标准，则收购价格为3,840万元。根据锐科有限2009年的经营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按每份出资额3.30元为定价依据，转

让价格确定为 6,336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锐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大鹏	3,000.00	3,000.00	50.00
2	新恒通集团	1,920.00	1,920.00	32.00
3	华工激光	1,080.00	1,080.00	18.00
合计		<b>6,000.00</b>	<b>6,000.00</b>	<b>100.00</b>

#### （四）201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8 日，锐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工激光将其持有的锐科有限 13.33%股权转让给法利普纳泽。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法利普纳泽系华工激光母公司华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华工激光与法利普纳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锐科有限 13.33%股权以 1,0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法利普纳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285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锐科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1 年 9 月 1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锐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大鹏	3,000.00	3,000.00	50.00
2	新恒通集团	1,920.00	1,920.00	32.00
3	法利普纳泽	800.00	800.00	13.33
4	华工激光	280.00	280.00	4.67
合计		<b>6,000.00</b>	<b>6,000.00</b>	<b>100.00</b>

#### （五）2011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9 日，锐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法利普纳泽将其持有锐科有限 13.33%股权转让给华工科技。本次股权转让时，法利普纳泽为华工科技的全

资子公司。

2011年9月19日，法利普纳泽与华工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锐科有限13.33%股权以6,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工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8.0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锐科有限截至2011年3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1年9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锐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大鹏	3,000.00	3,000.00	50.00
2	新恒通集团	1,920.00	1,920.00	32.00
3	华工科技	800.00	800.00	13.33
4	华工激光	280.00	280.00	4.67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六) 201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锐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工科技、闫大鹏、新恒通集团分别将其持有锐科有限13.33%、12%、12%股权转让给三江集团。

2011年9月27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3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锐科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1,887万元。

2011年10月至12月，华工科技将其持有的锐科有限13.33%股权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上公开发布股权转让信息，经公开竞价，由航天三江集团以7,360万元价格竞得。

2011年12月8日，华工科技与三江集团签订《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闫大鹏、新恒通集团与三江集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锐科有限13.33%、12%、12%股权以7,360万元、6,624万元、6,6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江集团，本次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9.20元，本次交易价格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361号《资产评估

报告书》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的结果确定。

2011年12月23日，航天科工集团出具了天工资〔2011〕1115号《关于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收购并增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三江集团按照上述价格和股权比重实施股权收购，并同意在完成股权收购后对锐科有限增资。

2011年12月27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经审核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并出具了《产权交易鉴定书》（鄂光谷联交鉴字[2011]79号）。

2011年12月2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锐科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大鹏	2,280.00	2,280.00	38.00
2	三江集团	2,240.00	2,240.00	37.33
3	新恒通集团	1,200.00	1,200.00	20.00
4	华工激光	280.00	280.00	4.67
合计		<b>6,000.00</b>	<b>6,000.00</b>	<b>100.00</b>

闫大鹏出让的上述 12%股权系由闫大鹏、王克寒、闫长鹞按照各自的实际持股比例出让，其中闫大鹏、王克寒、闫长鹞分别出让 7.92%、2.4%、1.68% 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闫大鹏持有的锐科有限 38%股权中，7.6%系为王克寒代持，5.32%系为闫长鹞代持。

**（七）2011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8,707万元）**

2011年12月25日，锐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江集团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28元的价格，以现金增资2,184.94万元，其中1,7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7.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卢昆忠、李成、刘笑澜、刘晓旭、王世波、侯海涛、李立波、王建明、王斐、童慰、李杰等人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40元的价格，以现金增资1,4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万元计入资本公

积。

根据《关于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收购并增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天工资〔2011〕1115号），航天科工集团同意三江集团以每1元注册资本1.28元的价格，投资2,185万元增资锐科有限；同意卢昆忠等自然人增资锐科有限。本次收购并增资后，新股东卢昆忠等自然人出资1,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1.48%。

2011年12月25日，锐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锐科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707万元。本次增资具体缴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缴付资金（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江集团	2,184.94	1,707.00	19.6049
2	卢昆忠	700.00	500.00	5.7425
3	李成	316.96	226.40	2.6002
4	刘笑澜	290.64	207.60	2.3843
5	刘晓旭	28.00	20.00	0.2297
6	王世波	11.20	8.00	0.0919
7	侯海涛	11.20	8.00	0.0919
8	李立波	8.40	6.00	0.0689
9	王建明	8.40	6.00	0.0689
10	王斐	8.40	6.00	0.0689
11	童慰	8.40	6.00	0.0689
12	李杰	8.40	6.00	0.0689
合计		<b>3,584.94</b>	<b>2,707.00</b>	<b>31.0899</b>

2011年12月25日，锐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闫大鹏将其持有锐科有限3.14%股权转让给李成，锐科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受让权。

2011年12月28日，闫大鹏与李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闫大鹏将其持有的锐科有限3.1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33,998元）无偿转让给李成。经各方协商一致，闫大鹏同意将上述股权无偿转让给李成，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利益安排；上述转让的3.14%股权系闫大鹏个人实际持有的股权，不涉及闫大鹏代王克寒、闫长鹗持有的股权。

2011年12月2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出具了中瑞岳华鄂验字[2011]第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8日，锐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0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锐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江集团	3,947.00	3,947.00	45.3313
2	闫大鹏	2,006.40	2,006.40	23.0435
3	新恒通集团	1,200.00	1,200.00	13.7820
4	李成	500.00	500.00	5.7425
5	卢昆忠	500.00	500.00	5.7425
6	华工激光	280.00	280.00	3.2158
7	刘笑澜	207.60	207.60	2.3843
8	刘晓旭	20.00	20.00	0.2297
9	王世波	8.00	8.00	0.0919
10	侯海涛	8.00	8.00	0.0919
11	李立波	6.00	6.00	0.0689
12	王建明	6.00	6.00	0.0689
13	王斐	6.00	6.00	0.0689
14	童慰	6.00	6.00	0.0689
15	李杰	6.00	6.00	0.0689
合计		<b>8,707.00</b>	<b>8,707.00</b>	<b>100.00</b>

本次增资过程中，锐科有限拟对公司部分核心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鉴于部分激励对象、激励份额在当时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决定将拟预留的部分股权份额由刘笑澜暂时持有，待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后，再由刘笑澜按原增资价格转让给激励对象；2011年12月，刘笑澜出资290.64万元，取得锐科有限2.38%股权，上述增资款项全部由刘笑澜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变更完成后，闫大鹏为王克寒、闫长鹏代持的股权比例被相应稀释，其中，闫大鹏持有的锐科有限23.04%股权中，5.24%系为王克寒代持，3.67%系为闫长鹏代持。



### (八) 2013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锐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闫大鹏、刘笑澜、侯海涛分别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克寒、闫长鹏等20名自然人，锐科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转让定价 (元/1元注册资本)
闫大鹏	王克寒	5.2372	456.00	0
	闫长鹏	3.6660	319.20	0
刘笑澜	杨宏源	0.9188	80.00	1.40
	袁 锋	0.4732	41.20	1.40
	汪 伟	0.1723	15.00	1.40
	施建宏	0.0689	6.00	1.40
	黄 保	0.0689	6.00	1.40
	张 玄	0.0574	5.00	1.40
	黄 荣	0.0574	5.00	1.40
	汪 昶	0.0459	4.00	1.40
	李 星	0.0459	4.00	1.40
	黄中亚	0.0459	4.00	1.40
	李 冬	0.0459	4.00	1.40
	姚 华	0.0345	3.00	1.40
	曹丛绘	0.0345	3.00	1.40
	朱 超	0.0345	3.00	1.40
	邓泽雄	0.0345	3.00	1.40
	龚均明	0.0345	3.00	1.40
侯海涛	曹 磊	0.0459	4.00	1.40
	陈金元	0.0459	4.00	1.40

侯海涛本次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其于2012年4月从锐科有限离职，根据公司要求，将其持有的锐科有限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的激励对象。

闫大鹏本次转让股权的原因系解除与闫长鹏、王克寒的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前，闫大鹏持有的锐科有限23.04%股权中，5.24%系代王克寒持有，3.67%系代闫长鹏持有，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闫大鹏将上述代

持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克寒、闫长鹏各自实际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刘笑澜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根据公司要求将预留激励股权实际分配给具体激励对象。2012年12月，刘笑澜将其持有的锐科有限合计2.17%股权按照原增资价格1.40元/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杨宏源、袁锋、汪伟等16人；刘笑澜已实际收到上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2年12月25日，闫大鹏、刘笑澜和侯海涛分别与王克寒、闫长鹏等20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年1月2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锐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江集团	3,947.00	3,947.00	45.3313
2	闫大鹏	1,231.20	1,231.20	14.1403
3	新恒通集团	1,200.00	1,200.00	13.7820
4	李成	500.00	500.00	5.7425
5	卢昆忠	500.00	500.00	5.7425
6	王克寒	456.00	456.00	5.2372
7	闫长鹏	319.20	319.20	3.6660
8	华工激光	280.00	280.00	3.2158
9	杨宏源	80.00	80.00	0.9188
10	袁锋	41.20	41.20	0.4732
11	汪伟	15.00	15.00	0.1723
12	刘笑澜	18.40	18.40	0.2113
13	刘晓旭	20.00	20.00	0.2297
14	王世波	8.00	8.00	0.0919
15	李立波	6.00	6.00	0.0689
16	王建明	6.00	6.00	0.0689
17	王斐	6.00	6.00	0.0689
18	童慰	6.00	6.00	0.0689
19	李杰	6.00	6.00	0.0000

20	施建宏	6.00	6.00	0.0689
21	黄保	6.00	6.00	0.0689
22	张玄	5.00	5.00	0.0689
23	黄荣	5.00	5.00	0.0574
24	曹磊	4.00	4.00	0.0574
25	陈金元	4.00	4.00	0.0459
26	汪昶	4.00	4.00	0.0459
27	李星	4.00	4.00	0.0459
28	黄中亚	4.00	4.00	0.0459
29	李冬	4.00	4.00	0.0459
30	姚华	3.00	3.00	0.0459
31	曹丛绘	3.00	3.00	0.0345
32	朱超	3.00	3.00	0.0345
33	邓泽雄	3.00	3.00	0.0345
34	龚均明	3.00	3.00	0.0345
合计		<b>8,707.00</b>	<b>8,707.00</b>	<b>100.00</b>

### 三、锐科股份设立及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2015年6月,公司由锐科有限整体变更为锐科股份(注册资本由**8,707**万元增至**9,600**万元)

2015年6月,公司由锐科有限整体变更为锐科股份,锐科股份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9,600**万股。

2014年8月7日,锐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3WHA1095号审计报告,以锐科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663.80**万元,按**1:0.6547**的比例折合为**9,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5,06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锐科有限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评报字[2014]第0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锐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6,474.79**万元。

2015年5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59号），同意锐科有限整体变更为锐科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5年5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15WHA1005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审验。

2015年6月24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00000083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江集团	4,351.8089	45.3313
2	闫大鹏	1,357.4733	14.1403
3	新恒通集团	1,323.0734	13.7820
4	李成	551.2806	5.7425
5	卢昆忠	551.2806	5.7425
6	王克寒	502.7679	5.2372
7	闫长鹏	351.9375	3.6660
8	华工激光	308.7171	3.2158
9	杨宏源	88.2049	0.9188
10	袁锋	45.4255	0.4732
11	刘晓旭	22.0512	0.2297
12	刘笑澜	20.2871	0.2113
13	汪伟	16.5384	0.1723
14	王世波	8.8205	0.0919
15	李立波	6.6154	0.0689
16	王建明	6.6154	0.0689
17	王斐	6.6154	0.0689
18	童慰	6.6154	0.0689
19	李杰	6.6154	0.0689
20	施建宏	6.6154	0.0689
21	黄保	6.6154	0.0689
22	张玄	5.5128	0.0574
23	黄荣	5.5128	0.0574
24	汪昶	4.4102	0.0459

25	李 星	4.4102	0.0459
26	黄中亚	4.4102	0.0459
27	李 冬	4.4102	0.0459
28	陈金元	4.4102	0.0459
29	曹 磊	4.4102	0.0459
30	姚 华	3.3077	0.0345
31	曹丛绘	3.3077	0.0345
32	朱 超	3.3077	0.0345
33	邓泽雄	3.3077	0.0345
34	龚均明	3.3077	0.0345
合计		<b>9,600.00</b>	<b>100.00</b>

## (二) 2016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6 月，自然人股东王世波、陈金元分别将其持有的锐科股份 0.0919%、0.0459%股份转让给胡慧璇等 14 名自然人。

公司员工王世波、陈金元分别于 2015 年 4 月、2015 年 9 月离职，根据公司要求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指定对象，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王世波、陈金元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后办理了股份转让手续。

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世波分别与胡慧璇、王敏、胡海艳、魏晓冬、邓先利、李其军、韩旭、黄闽、胡灿；陈金元分别与胡灿、汪念、张陶、李波、初文瑞、李大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 1.70 元/股的价格转让王世波、陈金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公司股改时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已由王世波、陈金元分别足额收取。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万元)
王世波	胡慧璇	0.0230	20,000	3.40
	王 敏	0.0115	10,000	1.70
	胡海艳	0.0115	10,000	1.70
	魏晓冬	0.0115	10,000	1.70

	邓先利	0.0115	10,000	1.70
	李其军	0.0069	6,000	1.02
	韩旭	0.0069	6,000	1.02
	黄闽	0.0069	6,000	1.02
	胡灿	0.0117	10,205	1.73
陈金元	胡灿	0.0116	10,102	1.72
	汪念	0.0115	10,000	1.70
	张陶	0.0069	6,000	1.02
	李波	0.0069	6,000	1.02
	初文瑞	0.0069	6,000	1.02
	李大江	0.0069	6,000	1.02
合计		<b>0.1378</b>	<b>132,307</b>	<b>22.49</b>

2016年6月26日，公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江集团	4351.8089	45.3313
2	闫大鹏	1357.4733	14.1403
3	新恒通集团	1323.0734	13.7820
4	李成	551.2806	5.7425
5	卢昆忠	551.2806	5.7425
6	王克寒	502.7679	5.2372
7	闫长鹏	351.9375	3.6660
8	华工激光	308.7171	3.2158
9	杨宏源	88.2049	0.9188
10	袁锋	45.4255	0.4732
11	刘晓旭	22.0512	0.2297
12	刘笑澜	20.2871	0.2113
13	汪伟	16.5384	0.1723
14	李立波	6.6154	0.0689
15	王建明	6.6154	0.0689
16	王斐	6.6154	0.0689
17	童慰	6.6154	0.0689
18	李杰	6.6154	0.0689

19	施建宏	6.6154	0.0689
20	黄保	6.6154	0.0689
21	张玄	6.6154	0.0689
22	黄荣	5.5128	0.0574
23	汪昶	5.5128	0.0574
24	李星	4.4102	0.0459
25	黄中亚	4.4102	0.0459
26	李冬	4.4102	0.0459
27	曹磊	4.4102	0.0459
28	姚华	4.4102	0.0459
29	曹从绘	3.3077	0.0345
30	朱超	3.3077	0.0345
31	邓泽雄	3.3077	0.0345
32	龚均明	3.3077	0.0345
33	胡灿	3.3077	0.0345
34	胡慧璇	2.0307	0.0212
35	王敏	2.0000	0.0208
36	胡海艳	1.0000	0.0104
37	魏晓冬	1.0000	0.0104
38	邓先利	1.0000	0.0104
39	汪念	1.0000	0.0104
40	李其军	1.0000	0.0104
41	韩旭	0.6000	0.0063
42	黄闽	0.6000	0.0063
43	张陶	0.6000	0.0063
44	李波	0.6000	0.0063
45	初文瑞	0.6000	0.0063
46	李大江	0.6000	0.0063
合计		<b>9,600.00</b>	<b>100.00</b>

#### 四、发行人前身锐科有限历史沿革中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曾存在的瑕疵及解决

##### (一) 锐科有限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变动瑕疵情况

华工激光系锐科有限的发起人，华工激光为华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产业集团为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华中科大系华工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华中科大系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在锐科有限设立和股权变化过程中，华工激光（含华工科技）存在未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锐科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已履行的程序	曾存在的瑕疵	整改情况及有权部门确认
1	2007年4月，锐科有限设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华工激光同意设立锐科有限</li> <li>2、锐科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li> <li>3、资产评估</li> <li>4、验资及工商设立登记</li> </ol>	1、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华工科技、产业集团决策并上报，华中科大出具校科产[2018]2号文确认：锐科激光设立时，华工激光出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自然人非货币出资已经评估，但未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上述未履行国资主管部门评估备案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情况，未实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华中科大同意对锐科激光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li> <li>2、教育部财务司出具教财司[2018]118号文确认：同意华中科大关于锐科激光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li> </ol>
2	2009年12月，华工激光将锐科有限32%股权转让给新恒通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华工激光、华工科技同意股权转让</li> <li>2、锐科有限股东会决议</li> <li>3、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li> <li>2、直接以协议方式转让，未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li> <li>3、未履行国有产权转让审批程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30014号追溯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锐科有限股权评估值折合1.47元/元注册资本。</li> <li>2、经华工科技、产业集团决策并上报，华中科大出具校科产[2018]2号文确认：本次华工激光转让锐科激光股权价格（3.30元/元注册资本）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华中科大同意对锐科激光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li> <li>3、教育部财务司出具教财司[2018]118号文确认：同意华中科大关于锐科激光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li> </ol>



3	<p>2011年9月，华工激光将锐科有限13.33%股权转让给法利普纳泽；</p> <p>2011年9月，法利普纳泽将锐科有限13.33%股权转让给华工科技</p>	<p>1、华工激光、法利普纳泽同意股权转让</p> <p>2、锐科有限股东会决议</p> <p>3、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p>	<p>1、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p> <p>2、直接以协议方式转让，未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p> <p>3、未履行国有产权转让审批程序</p>	<p>1、经华工科技、产业集团决策并上报，华中科大出具校科产[2018]2号文确认：两次股权转让时间接近、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但均属于同一国有控股企业内部实施股权整合，华工科技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华工激光、法利普纳泽各自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华中科大同意对锐科激光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p> <p>2、教育部财务司出具教财司[2018]118号文确认：同意华中科大关于锐科激光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p>
4	<p>2011年12月，华工科技将13.33%股权转让给航天三江集团</p>	<p>1、华工科技同意股权转让</p> <p>2、航天三江集团、航天科工集团同意股权受让</p> <p>3、资产评估</p> <p>4、股权挂牌交易</p> <p>5、锐科有限股东会决议</p> <p>6、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p>	<p>1、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备案</p> <p>2、未履行国有产权转让审批程序</p>	<p>1、经华工科技、产业集团决策并上报，华中科大出具校科产[2018]2号文确认此次对外股权转让采取了公开挂牌的方式，履行了相应的审计和资产评估，以及华工激光、华工科技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并对外发布公告，当时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此次转让价格系公开挂牌产生，且交易价格高于资产评估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锐科激光设立以及华工科技、华工激光所持其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除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瑕疵情形外，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华中科大同意对锐科激光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p> <p>2、教育部财务司出具教财司[2018]118号文确认：同意华中科大关于锐科激光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p>
5	<p>2011年12月，锐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p>	<p>1、航天科工集团同意</p> <p>2、资产评估</p> <p>3、锐科有限股东会决议</p> <p>4、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p>	<p>不存在法律瑕疵</p>	<p>航天科工集团出具天工资（2011）1115号文同意本次增资。</p>

6	2015年6月，公司由锐科有限整体变更为锐科股份	1、全体发起人同意 2、资产评估 3、国务院国资委同意 4、验资及工商设立登记	不存在法律瑕疵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5]359号文，同意锐科有限整体变更为锐科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	--------------------------	--	---------	---

## （二）上述程序瑕疵并不导致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上述股权变化过程中，华工激光（含华工科技）存在未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规定的国有资产转让审批、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交易、评估及备案等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系行政法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系部门规章，该等法规、规章均未规定未事前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审批、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交易、未办理评估及备案会直接导致经济行为无效，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上述股权交易未事前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审批、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交易、未办理评估及备案程序，并不导致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上述股权变化涉及的各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受让方已向股权转让方及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

## （三）相关主体的补充程序

### 1、华中科大确认

经华工科技、产业集团决策并上报，2018年2月1日，华中科大出具《华中科技大学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校科产[2018]2号）确认：锐科激光设立以及华工科技、华工激光所持其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除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瑕疵情形外，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华中科技大学同意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

## **2、教育部财务司确认**

2018年3月9日，教育部财务司出具《关于对华中科技大学请求确认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教财司[2018]118号）确认：鉴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航天科工集团核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企业设立和存续期间的国有产权问题已经解决，同意华中科大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工激光（含华工科技）转让锐科有限股权过程中，存在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国有产权转让审批、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交易、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程序的规定，但并不导致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上述交易已经华中科技大学、教育部财务司事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且华中科技大学、教育部财务司对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公司整体变更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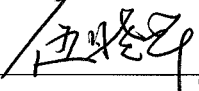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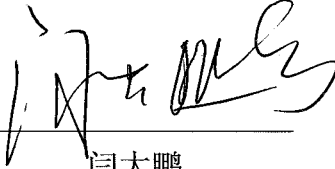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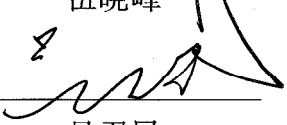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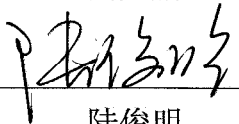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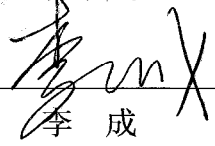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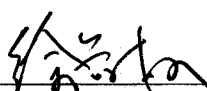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认为，华工激光（含华工科技）转让锐科有限股权过程中，存在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国有产权转让审批、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交易、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程序的规定，但并不导致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上述交易已经华中科技大学、教育部财务司事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且华中科技大学、教育部财务司对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公司整体变更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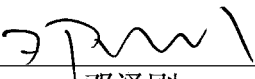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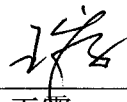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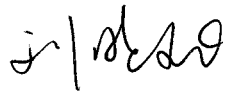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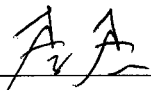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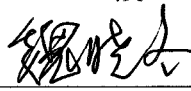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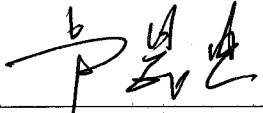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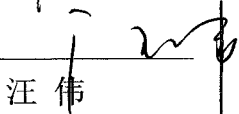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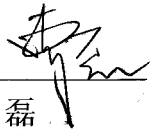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伍晓峰	 闫大鹏	 曹敬武
 吕卫民	 陆俊明	 李成
 谢获宝	 徐前权	 王中

### 全体监事签名：

 邓泽刚	 王霞	 刘晓旭
 李杰	 魏晓冬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宏源	 卢昆忠	 袁锋
 汪伟	 曹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